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鍾慧諭	服務機		改府交通局 ————————————————————————————————————		職稱	1.局長
申報日	105年06月	18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幸	<u></u>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 及 未	成	年 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	吉月		姓 名
配偶	Į.	東奕豪		子女		陳○馨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	區南海段五小段		1,116	10000 分之 216	陳奕豪	96年08月13日	賈	(超過五年,自 用房屋之座落 基地)
臺北市中正區	區南海段五小段		488	10000 分之 216	陳奕豪	96年08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	區南海段五小段		24	10000 分之 216	陳奕豪	96年08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	區南海段五小段		496	10000 分之 216	陳奕豪	96年08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中正區	區南海段五小段		24	10000 分之 216	陳奕豪	96年08月 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		地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勻	至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 權利範圍公 尺)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90.70 全部	陳奕豪	96年08月13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建		物		變	動	情		形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	5白								

(三)船舶

種類	總頓數	船籍港	所 有 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	-----	-----	-------	------	------	------

行	商業銀行建 商業銀行建	\(\frac{2}{8}\)	综合	存	款		新臺灣	幣		鍾慧	諭									2,	791	,959
	设份有限公路郵局(高度)	j	中華	郵	攻存%	算儲金 	新臺灣	粉		鍾 慧	諭											46
中國信託i 行	西業銀行松 ———	山分	舌儲	證	券戶		新臺灣	怜		鍾慧	諭									1,	125	,319
)商業銀行	賽陽	综合	ì存	款		澳幣			陳奕	豪	_			1,59	8.39				38	,553	3.16
)商業銀行	襄陽	宗合	;存	款		美元			陳奕	豪				2,89	6.35		· - ····		89	,975	5.11
)商業銀行	襄陽	定其	存	 款		美元			陳奕	豪				30	,000					931	,950
)商業銀行	赛陽 _	其他	存	款		新臺灣	怜		陳奕	豪	•								2,	248	,601
花旗(台灣 分行	()商業銀行	襄陽	舌期	儲	蓄存詞	次	新臺灣	ゃ		陳奕	豪										132	2.90
台北富邦i 行	- 商業銀行황	南分	综合	?	款		新臺灣	₩女 		陳奕	豪									1,	077	,998
存放	機	構	锺			类	頁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灣臺	各總	額	或物總	斤合 額
	欠(指新臺	幣、外	<u> </u> 幣々	こ存	款)(總金額	頁:新臺	を幣 (8, 3	24, 4	79 元	.)										
本欄空白		カリ	+	-/I						کار	पी		<u> </u>	· 符月	本 室	· 市 : 8	心 <i>谷</i> 貝	义力	一一	7 室	市《經	· 谷只
(六)現金幣	全(指新臺)	<u>幣、外</u> 別		<u>と現</u> 斩	金或;	旅行支 <u>有</u>	票) (紅	<u>包金</u> 名 人		<u>新</u> 臺 外	幣幣		元)) 額	新臺	敝么	匆 安百	± ±	<u></u>	乐喜	敞文 公安	 1 安百
本欄空白		1,000,000																				
型			式	製	造廠	名稱		標編	示號	所	有	人			(取時間	1	記)) 層	(取	取	得	價	額
(五)航3					* ****											1	.		<u> </u>			
		±: 	J)). 	<i>/ \</i>		<i>↔</i>	· · · · · · · · · · · · · · · · · · ·		771	· /月 		1	得)	時間	得)	因		一	· [只	<i>6</i> 只
<u>(四)元</u> 廠	<u> </u>	里尘城		虎	<u>半)</u> 汽		容		量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登	記	(取	H _o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u> </u>	₹ #1 14k	92 W	in Dak	まく	_								•		<u> </u>						
															時間	1,1)					

		_			 								,	Ι	:			1				1	<u> </u>		·		
博達科					鍾慧	訓	ı		_			2	,000			· 	10	新	臺門	校 17 ———						20,	000
2.	債券(約	息價	額	:新臺	養幣		元	.)																			
名	和	千代	: Z	馬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總	幣總	額頭	戈折?	含新 臺	基料
本欄空	É				 -:	٠																					
3.	基金受益	益憑	證	(總	價額	: 新	[臺	答 2	2, 82	8,	833	元)					,										
名		稱戶	听	有	,	受	託者	殳 貢	資 機	人模	單	位	婁	ر ا	栗 面 (單位		額	外	幣	散	別	新臺總	幣總	額或	——— 支折台	分新臺	を幣 容
長基金	で聯收益 え-AM 穩 i股(美元	定	陳奕	豪			旗(銀?					4,547	7.94	6		10	.34	美	元					1	,460	,855	.29
			陳奕	豪		- 1	旗(銀?				1	554	1.892	2		102	. 21	澳	新女				··	1	,367	,978	.13
4.	其他有值	責證	:券	(總價	資額	新	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1	— 半	位	數	價	•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	- 幣總	額豆	え折る	含新臺	影幣額
本欄空	É																										
(九)	珠寶、召	き 董	、 与	字畫及	其件	也具	有相	當	價值	之	財産	 產		<u> </u>						_			- .				
1.	珠寶、古	董	、字	2 畫 及	其化	2具2	有相	當人	價值	之	財産	奎(總價	寶額:	彩	斤臺 幣			元)									
財	產	<i>₹</i>	種	:	類項	į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	白						-																				
2.	保險				<u> </u>					•		<u>-</u>								•							
保	險		公		司份	2	F			Ĵ	名	稱	要			保	ï			人	備						註
南山人	壽				南	。 ゴ山ノ	壽	伴ま	戈—	生	變割	頂壽險	鍾慧	諭	Ĭ						生效	文日 9	96/4/	14			
元大人	.壽				紐	l約ノ	壽	123	3 保	本	養き	芒保險	陳奕	豪	<u>.</u>	<u>-</u> .					生刻	文曰 9	97/12	2/17	,25 ⁴	丰還才	Z
富邦人	壽					『邦 / プ型均]引	幣	利率變	鍾慧	諭	Ì							效 /5/2		03/:	5/26	,期	滿
南山人	壽				序	山均	曾額	養者	と壽	險			鍾慧	諭	Ì						生多萬	汝日	82/2	2/8,	112/	2/7	150
勞保局					癸	保生	F金					- 1	鍾慧 陳奕				. <u>-</u>	****									
勞保局					國	民年	F金						鍾慧 陳奕											.·			
勞保局					学	工业	是休:	金					鍾慧 陳奕														
(+)	債權(絲	金	額:	新臺	幣 (, 05	0, 00)O j	元)													_					
 種 				類	債		權		ノ 	信	<u> </u>	務人		及	地	址	餘		<u>. </u>		額	取行時	导(發		取得 原	-(發	生 <i>)</i> 因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5,461,283元)

種類	債	務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客頁	取得(發生)時 間	取得(發	生)
房屋貸款	陳奕豪	***************************************) 其(台灣 上市信	, -					5,461,283	99 年 03 月 19 日	房貸轉貸	Ţ.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時	_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榻	『 空白				<u> </u>																	

(十三)備 註

本欄空白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鍾慧諭